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文件編號：FA8-3-002
公佈日期：106年01月18日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1

99年1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9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2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8日 105學年第6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通過

壹、內容

- 第一條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研議及規劃招生相關事項，爰依據本校「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班主任及本班當學年度必修課程專任教師共5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班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班助理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 本班大學部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
 - (一)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評分標準，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監試、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四) 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五)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六)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
 - 二、 本班轉學考試：
 - (一)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評分標準，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監試、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四) 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五)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六)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如果必要，得隨時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或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時，應自動迴避。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班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無

參、使用表單

無